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至十二時二十一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張元成	高金殿	楊黃秀玉	潘天祿
鄭娟娥	林中	陳瑞卿	鄭興成
周英英	高惠子	周洪根	周恂
譚鳴泉	盧林素琴	李黃恒貞	周陳阿春
林鈺祥	陳俊雄	楊炯明	王武雄
鄭瑞齋	黃世濶	陳鶴聲	紀榮治
吳敦義	羅文富	王博文	張朝枝
蔣淦生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陳良光	吳玉盛	林義盛	林利銓
林榮剛	王友祿	莊阿螺	張宗明
黃馨葆	張同生	陳健治	荆鳳崗
		黃聯富	張建邦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葉潛昭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建設局副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國民住宅處副處長：戴守幹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鄭昌壙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上午十時五十分前，下午三時二十分前）

鄭議員瑞齋（上午十時五十分後）

張副議長建邦（下午三時二十分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魏清焜（上午）

黃超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宣讀市府提案第一八一〇案案由：「檢送本府六十五年度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私立育幼救濟傷殘機構經費一覽表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由。」

主席：交民政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討論事項

一、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一)第一八一〇一案：興建本市殯儀分館六十五年度預算請准同意動支以利工作推進由。

發言議員：陳俊雄

市立殯儀館鄧館長國安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八一〇案：檢送本府六十五年度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私立育幼救濟傷殘機構經費一覽表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一一案：茲修正「臺北市貧民免費醫療辦法」第九條委託私立醫院收治肺結核病精神病治療價格表請惠予審議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八〇二案：爲本市區界釐清尙未實施各案，擬暫緩調整，敬請審議惠予同意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八〇三案：本府國宅處代墊新興國中第一、二期校舍工程款一、八五二、七〇三元已逾數載亟待追列預算歸還，敬請惠予同意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一八〇四案：本市女師專新建學生宿舍廚房鍋爐設備追加部份敬請同意以議價方式辦理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五〇四案：臺北市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通過時附帶決議：使用戶之外線亦得直接委商承包乙案，爲免影響公共給水用戶外線裝接宜仍照現行規定辦理，敬請惠予同意由。

發言議員：陳瑞卿、陳俊雄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說明

議決：暫擱，俟自來水廠與臺北市水管商同業公會協調後再議。

(八)第一八〇九案：擬將理髮業公告列入「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管理特再函請同意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一六〇三案：檢送省市合建消防訓練中心建築工程設計圖一全份請惠予同意由。

發言議員：楊炯明

消防警察大隊張大隊長敏昌說明

議決：同意，但產權應登記爲共有。

(十)第五〇五案：函送本府警察局與美國海軍駐臺供應處合

作建立消防單位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工程計算表、工程平面圖各乙份，請惠予同意辦理理由。

發言議員：楊焜明

消防警察大隊張大隊長敏昌說明

議決：同意，但產權應登記爲市有。

(二)第一八〇七案：本府國宅處六十五年度原列國宅興建計畫因土地獲得及拆遷補償等問題無法按原計畫實施，擬就興建計畫修正表優先興建，敬請惠予同意理由。

發言議員：紀榮治

國民住宅處戴副處長守幹說明

國民住宅處第一科羅代科長法慶說明

議決：同意。

二、議員提案（第六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二案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楊焜明、羅文富

議決：(1)第二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2)第十一案：併上次大會周陳阿春等議員臨時提案辦理。

(3)第十五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4)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四案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九案

發言議員：楊焜明、羅文富、周英英

議決：(1)第二案：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

(2)第六案：送市府迅速辦理。

(3)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十四案

發言議員：周 恂、高惠子、盧林素婁、林榮剛

建設局第五科張科長癸清說明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1)第三案：送市府迅速辦理。

(2)第二十八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3)第三十一案：送市府迅速辦理。

(4)第三十二案：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

(5)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五案

議決：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六十九案

發言議員：林利鏌、李黃恒貞、黃世溫、黃聯富

譚鳴皋、高惠子、林榮剛、鄭興成、林穆燦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

議決：(1)第八案：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2)第五十六案：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3)第五十七案：送市府迅速計畫辦理。

(4)第六十八案：交工務審查委員會就工務局有否

違法失職加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報大會（請北投地區兩位議

員列席)。

(5)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二讀會(單行規章)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以後(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周 恂、林榮剛、張元成、林鈺祥

國民住宅處戴副處長守幹說明

審查結果：

(1)第五至十四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十五條增列第四項：「因公益被部份拆除之舊有違建，雖未達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標準，但經相鄰戶同意合併且達其標準者，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合併修繕。」

(3)第十六至十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4)增列附帶意見：「市府公告之拆除違建限期，應自拆除通知書送達違建戶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俾違建戶有充分時間搬遷。」

丁、聽取報告

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汶波報告榮星花園拆遷情形

發言議員：林榮剛、張朝枝、周 恂、紀榮治、吳敦義

林鈺祥、陳健治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五時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羅文富

張元成

周英英

周 恂

周洪根

譚鳴皋

張宗明

高惠子

林榮剛

林穆燦

陳健治

張建邦

請假議員：張建邦

列席：席：市政府

高金殿

林鈺祥

林文郎

盧林素袞

吳敦義

王友祿

王博文

葉潛昭

許炳南

蔣淦生

林振永

張同生

荆鳳崗

楊黃秀玉

黃世溫

鄭興成

周陳阿春

楊炯明

潘天祿

張朝枝

鄭娟娥

鄭瑞齋

陳良光

陳俊雄

林利燏

等二名

黃聯富

陳鶴聲

林 中

李黃恒貞

王武雄

陳瑞卿

紀榮治

莊阿螺

吳玉盛

林義盛

黃馨葆

等四十七名

建設局副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